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通用7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一

1、提高认识，加强对农药执法工作的领导

年初本站就制订了全年农药管理实施方案及重大疫情防控措施。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执法监管第一责任、分管理责任人和联系人，确保农药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2、强化宣传培训，营造农业行政执法的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标语、公告、挂图、横幅等宣传媒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朋友识别假冒伪劣农农药的能力。结合普法、科技下乡工作，加大农药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在农药产品集散地、经营场所设立农药打假举报电话，提高农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全年共出动宣传车3辆次，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1200份，受教人员达1500人次。

3、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我们结合贯彻《行政许可法》和区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把完善制度、严格规范农药行政执法行为作为一项重要

工作来抓。

（一）是规范执法机构队伍。调整充实持农业部执法证专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7人，能依法正常开展农药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区农林局对植保站下达委托执法文件，签订了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对构成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审批、询问及调查取证、违法行为处理通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结案报告等执法程序及文书严格按照农业部规定的规范程序和文本格式执行；向社会公示执法依据、程序、举报电话等。

（三）是加强对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3月底执法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执法培训工作，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做到恪尽职守、文明执法、程序合法、廉洁奉公，不得利用特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执法人员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4、开展农药质量抽检、狠抓农药市场打假整治工作

3月初，我们迅速制订了《临潼区20xx年农药打假工作方案》，承担起农资市场管理牵头单位的职责，组织执法人员经常性检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认真开展农药市场打假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xx年4月下旬，区植保站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对全区农药经营门店进行了为期五天农药打假市场检查，重点检查了禁销禁用高剧毒农药、农药产品标签和农药经营场所，共发现2个违规经销门市部。对此，执法人员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信息汇编》等相关法规条款和规定，对违法经营者进行了严厉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另查处没收过期农药12瓶，发放技术资料50份。抽查样品15个，切实维护了我区农业生产的安全。

土肥站为了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今年依据《土壤肥料管理办

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组织执法人员多次下乡进行检查，确保肥料安全和生产安全。

1、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肥料行政执法的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标语、宣传单、挂图等宣传媒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朋友识别假冒伪劣肥料的能力。结合普法工作，加大肥料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肥料产品集散地、经营场所以及集市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识假辨假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到肥料打假的工作中。半年来，共出动宣传车5辆次，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0.8万余份，受教人员达1万多人次。为肥料行政执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工作

我站现有持省站执法证专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5人，能有效开展肥料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年初我们就加强了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执法人员除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外，我站还组织为期一周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做到恪尽职守、文明执法、程序合法、廉洁奉公，不得利用特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3、认真履行职责，狠抓肥料市场打假整治和管理

全年我们共开展肥料市场检查2次，配合市站检查1次，共检查了区内3家肥料生产企业及经营门店90个，重点检查复混肥料、过磷酸钙、磷酸二铵、生物钾肥料、硫酸钾、氯化钾、磷酸二氢钾等肥料品种30个，代表肥料20xx吨，标识不符合规范品种2个（已予以纠正）。切实维护了我区农业生产的安全。

今年来我中心农业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行政执法工作仍存在着执法力度不够大、个别经营户经营劣质肥料、农药，综合执法没有开展等不足，今后我们还将结合中心的

实际工作，继续开展肥料、农药执法检查活动，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在我区无立足之地，为我区农业安全生产上个新台阶而继续努力。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以来，襄城县质监局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争取四方支持，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快速发展的轨道。

局党组的支持，是行政执法发展的源泉。我局对以往社会、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归类，从中发现了一些比较普遍的问题，例如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适用法条不恰当、事实认定不准确、收费标准不透明，以及在执法办案中的“人情案”、“暗箱操作”和处罚弹性过大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我局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对违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绝不姑息，从严处理。另外，局党组将全年执法打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全体干部职工的支持，是行政执法工作的核心。局党组结合“素质提升年”获得的要求，制定出了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所有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局党组号召，采取多种学习方式，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下企业检查时，主动向企业发放“阳光卡”、“禁酒令”等卡片，自觉接受企业的监督。此举既拓宽了我局在行政执法方面信息反馈、来源的渠道，使行政相对人有苦可诉，也进一步制约和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使个别有非分想法的人不敢为。

企业的支持，是行政执法工作的动力。也许有人说，在企业的眼中，行政执法部门就是罚款的，是与企业对立的，很难取得企业的支持。在新形势下，我们要转变思维，变对立为

统一，与企业真心交朋友。在执法的过程中，积极向企业宣贯新的标准，多向企业提合理化建议，让企业明白，我们的监管、处罚只是手段，我们的最终目的是组织企业依法生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确保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在行政执法中要真正做到“监督一个产品、规范提高一个企业，监督一类产品、规范提高一个行业”。

相关行政部门的支持，是行政执法的合力。行政执法工作，对质监部门而言，绝非“独角戏”，而是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集体舞”，特别是对一些大案、要案的办理，更需要我们借助于公、检、法等部门的积极协助，才能顺利结案。我们今年二月份办理的一桩案件，处罚金额高达10万元，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要争取相关行政部门的支持，通力协作，形成有效监管机制。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三

1、进一步强化全市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功能作用。建立和完善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加强信息通报和交流。

2、建立和完善县级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加快推进县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到今年底，力争完成3县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建设，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挂牌办公。

1、坚持群防群治，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格局。

2、部门联动开展电力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积极协调县安监局、建设、国土、交通、林业等部门，按照电力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继续开展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树障、违法建

筑、违障施工等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开展涉电专项整治活动。充分发挥电力警务室的作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公安、工商、电力等部门联合开展废品回收站经营收购非法或不明来源的被盗电线或其他电力设施专项治理活动。

4、开展电力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验收考核工作。根据省经信委、压滤机滤布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电力函〔20xx〕324号）文件要求，对照考核评分细则，认真做好省经信委等四部门来市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5、探索建立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在规划等部门协调配合下，按照《转发省经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探索建立许可审批制度，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1、建立执法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制定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管理规定、滤布案件移交等制度。制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电力行政执法追偿制度等，并与考核奖惩制度相结合。突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重点环节，强化执法责任。

2、开展电力执法人员培训和申领电力执法证工作。为提高电力行政执法水平，根据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工作的需要，积极组织电力执法人员参加省组织的电力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3、加强执法监督制度建设。通过实施政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布举报电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将电力行政执法纳入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中，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

严格行政执法备案工作，实现备案制度化，县区重大执法案件报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备案。

开展电力执法调研工作。深入县乡（镇）、厂开展电力执法调研活动，及时掌握和了解基层电力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和用电情况存在问题。赴市外以及其它行业执法部门调研，积极探索和完善我市电力执法行为和模式。

开展法规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的“四进”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品、流动宣传车，以及将典型案例编制成广播剧、拍摄成警示片以案说法，通过开展播放广播剧、送电影下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电力法规“四进”主体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四

为了把“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运政执法队伍，年初我所就成立了专门的法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了以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所长为直接责任人，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负责人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体制。日常监督由分管所长具体组织；行政一把手定期抽查。通过这种监督机制，及时了解、发现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防止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过失，维护广大车主、驾乘人员的合法权益，塑造“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的运政形象。

二、强化宣传教育，努力提高运政执法水平

今年我所借法制宣传日契机，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活动。在客运站站前广场进行了广泛宣传，并印制《条例》宣传传单一一一份，分发给相关部门和广大经营户。同时，我所还组织执法人员到车站、客运企业开展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现场咨询活动，要求各客运企业、车站

运用广播、板报、座谈会等形式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和《条例》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在开展广泛宣传的同时，为全面提高我所职工的执法水平，我所着重从运政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制意识入手，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的法制培训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市处组织的法律专家和从事法律工作的领导讲授法制课活动，对职工开展系统的《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教育；二是积极组织全所职工参加市处组织的法制培训考试，普法知识考试。通过学习使职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和正确执法；三是利用各种会议和文件对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通过这些宣传教育，全所职工的法制意识、法律观念、政策水平、业务能力普遍提高，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为依法管理道路运输市场奠定了基础。从年初到目前我所没有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更没有行政赔偿案件发生。

三、完善执法监督制度

健全的组织机构，广泛的宣传教育是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基础，要使运管队伍真正成为一支高效、廉洁、执法公正的队伍，仅靠宣传教育是不够的。为此，我所一方面在职工中开展“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创行业标兵”的活动。另一方面从业务管理、行为准则、执法监督等各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结合《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和《运管所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认真贯彻执行运政人员“十不准”规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要求，为使我们的运政管理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方便群众，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所今年将违章案件在运政大厅统一办理，实现了行政处罚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有效的防范了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了执法过程中认定事实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保护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市场管理

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运输，培育一个健康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是道路运输管理的目的。为了保护合法，打击违法经营，维护广大驾乘人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我所一方面加大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市场管理。另一方面又加大了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和打击“黑车”的力度。按照年初目标考核办法，我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在稽查过程中，不论何种车辆，只要违章事实一经认定，即当场给予纠正，并填写违章行为通知书，收录相关现场笔录和影像资料，按照执法程序告知当事人的权力义务；对于严重超载的客运车辆，及时安排车辆转运旅客；对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和驾乘人员从事运输的，一经发现，则当场中止运行。并及时通知有资格运输的企业和驾乘人员进行运输，以便消除隐患，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五、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府河客运市场整顿活动。为了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我所稽查人员积极配合曾都分局组织力量开展府河客运市场整顿，进行专项检查。查处黑车5台，有效的维护辖区内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二是积极开展“进站场，达标准，除隐患”客运站整顿活动。曾都运管所精心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运管机构工作人员与各客运站抽调人员组成3个工作组进驻客运站开展“进站场、除隐患、达标准”工作。督促客运站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生产的各项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建议，督促客运站履行好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职责。在整顿活动中共清理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进站车辆22台。查处客运站安全隐患起，下达整改通知书6份。

三是积极开展卧铺客车专项整顿活动，我所工作专班于9月20日起逐车逐线对辖区卧铺客车隐患开展了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卧铺客车安全性能，凌晨2-5点停车休息制度落实情况，车辆技术档案是否齐全、驾驶人员是否准驾相符、车辆是否存在非法改装、车辆强制二级维护是否超期，车载gps监控设备及消防安全防护设备是否配备到位，确保卧铺客车安全出行符合标准。在检查中发现，汉正街线路卧铺客车由于深夜发班，存在未经安检擅自上路营运情况，检查人员立即责令该线路车辆必须提前进行安全例检后方可营运，并针对这一情况对所属湖北通宇运业有限公司、中心客运站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同时我所还督促辖区内客运站加强站内管理力度，落实“三不进站”和“五不出站”制度，全面实行检票口和车辆出(进)站口的封闭管理，“三品”检查仪要正常投入使用，做到每包必检，杜绝“三品”上车的隐患发生。

今年全年我所共出动稽查人员1000多人次，查处违章车辆余车次，处罚起，批评教育余起，罚款元。受理投诉起，处理起，回复率100%。排除各种隐患起。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赔偿案件，无公路三乱行为发生。通过以上工作，我所今年的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有待我们在来年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和解决，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五

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重视和支持下，在市林业局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林业行政执法的文件精神，积极与市局、乡政府协调合作，加强对林业用地的监管，强化我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确保林业资源合理永续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由于我区处于市经济城市建设的发展图内，高速发展的城市建设对林地的征占用程度频繁、强度大，所征占用的林地面积，远远超过区林业局的审批权限，加之，这几年退耕还林

工程的实施，国家公益林的划分等大型国家林业工程的实施，我区的林地绝大部分均列入国家保护范围。其审核、审批权相应升格，鉴于此，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只能从林业法律、法规给予的权限内进行工作。

今年来，我们执法的重点在于打击非法盗砍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由于有市局的强力介入，我局已成事实上的从属地位，执法的主体已由市局兼任，此情况的存在，对我局行政执法的影响，无可言喻。

3、重要的是使得城区林业沦为市局的附属后勤单位，沦为专职的森林扑火、植树造林队，彻底丧失城区林业的主体地位。

此现实的客观存在，使得城区林业执法无所作为，但按照市局布置的全年执法要求，我们全区未出现重大的林地纠纷及影响较大的森林资源被损事件，完成了林业局下达我区的林业目标任务。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六

今年，我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201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精神，组织精干力量，强化源头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确保了全市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2011年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和《2011年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保证了农资打假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全局共出动宣传人员108人次，开展咨询活动10场次，接待咨询群众xx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制作

宣传板报3块，组织优质农资展销1000公斤，金额4万多元。通过大力宣传引导，进一步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人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营造了专项整治活动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开展农药经营主体清查。组织力量对主体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建立详细档案记录，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责令限期整改，净化了农药市场秩序。二是严格农资批发环节产品备案审核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业执法大队严格审查进入我市销售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把农资商品市场准入关，问题产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退回改正。通过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农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有效遏制了违法经营行为。三是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主要有农资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贷查验制度、进销贷发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禁销禁限用高毒农药制度、过期未失效农药专柜销售制度等，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经营者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为使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切实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农业执法大队制定详细的农资质量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密度，防止了不合格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从市场抽送检农药样品15个、肥料样品20个，并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查处，杜绝了假劣农资坑农害农。

农业执法人员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以是否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登记）农资、标识标签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资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网点实行拉网式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截止11月15日，共出动执法车辆100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行程1.5万多公里，对辖区内25家农资批发商、生产商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哲桥、大市、南京、灶市等36个乡镇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检查种子品种200多个，

代表数量10多万公斤；检查肥料30多个批次，代表数量400多吨；检查农药品种100多个，代表数量20吨。共受理农资案件186起，其中简易程序案158起，一般程序案立案28起，结案28起，结案率100%。没收假劣种子120多公斤、农药200多件共200多公斤。

今年，我市农资市场通过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农资市场秩序稳定。

（一）种子生产经营全部进入市场化。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单革已顺利完成，市种子公司已单被撤销，市种子管理局已正式成立，种子生产经营已全部进入市场化。目前，我市无种子生产企业，有县级种子批发商10家，乡级零售商150余家，经营的种子品种有400个左右，其中杂交水稻品种约200个左右。

（二）农药市场步入中、低毒高效化。目前，我市无农药生产企业，有县级农药批发商15家，乡级零售商200多家，经营的中、低毒高效农药品种占市场份额的80%以上，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禁用农药已退出市场。高毒农药试行定点经营，现正在逐步推进之中，计划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行工作，市区批发每个办事处定点2家，乡镇零售市场每乡（镇）定点2-3家。

（三）肥料市场复合化。我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已达7年，平衡施肥深入推广，基本扭转了以往重氮、轻磷、钾的施肥势头。目前，我市有肥料生产企业1家，县级肥料批发商13家，乡级零售商180多家。经营的肥料品种中，复合肥已占市场份额50%以上，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一）农药市场规范难度大。农药经营门槛过低，销售尚未设置许可制度，管理难度加大；农药“商标名”繁多，甚至多于过去的“商品名”，使用者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农药中违规加药现象比较严重。

（二）经费严重不足。目前，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没有财政专项农业执法工作经费，除了人头经费外，其他经费开支都靠罚没款解决，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运转，经费不足已成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的“瓶颈”。

xx年工作设想

总体设想是：实现“四个巩固”，力求“三个突破”，提高“两个水平”，争创“一流队伍”。

1、“四个巩固”。巩固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地位，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公众健康。

2、力求“三个突破”。突破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外来物种管理三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寻求突破口，查办典型案件，树立农业执法新权威。

3、提高“二个水平”。一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在98.5%以上，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二是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确保结案率100%，杜绝错案。

4、争创“一流队伍”。一是争创耒阳市农业局系统的一流单位；二是争创耒阳市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三是争创衡阳市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四是争创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

辅助执法人员年度工作总结 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七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全镇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正常进行

一是进一步深入宣传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切实提高全体行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并认真落实学习制度，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执法干部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全体执法干部在具体操作中能够熟练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决问题，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同时，配合县司法局搞好行政执法干部岗前培训和法律知识考试，努力提高全体行政执法干部的整体素质。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政府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梳理行政法规、分解执法任务、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确定考核目标。坚持做到执法责任、监督机制和评议考核“三到位”，努力创建主体明确、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机制。

二、结合实际、学用并举, 扎实开展“五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在认真总结“四五”普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有益建议，认真分析镇情，结合实际，制定了“五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各单位、各部门也相应制定了切合自身实际的普法依法治理方案，做到了政府有规划、党委有决定、人大有决议。

按照“规划”要求，镇党委、政府把“五五”普法、依法治镇工作作为提高全镇公民素质，保障和促进各项工作的重点狠抓落实，切实加强领导，统一安排部署。在普法工作中狠抓落实，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深层次延伸。丰富宣传载体，积极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认真做好普法教材的征订和发放工作，为使学法人员释疑解难，做到学有教材，听有声音，教有方法，“五五”以来，镇普法办共征订发放教材371册□vcd光碟4盒，做到了机关干部工人手一册。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培

训普法骨干，三年来共培训骨干5期275人次。依托“12·4”、“3·15”、“6·26”、“10·26”搞好集中宣传活动。实现了1487个公民3.7万余人次参与普法学习，参学率达91%，干部参学参考率均为100%。普法三年来，共向农村免费发放《普洱市农村法律知识手册》4931册，农村户均一册，发放《农民工维权知识手册》、禁毒小册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选编读本》等20xx余册；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万余张。

通过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我镇普法、依法治镇工作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实现了《规划》要求的“两个提高”、“两个转变”。实现了从要我学到就我要学的历史性转变，全镇治安环境进一步改善，为推进全镇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几年来，不断健全和加强人民调解网络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始终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方针，十分注重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技能的培训工作，逐步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的“五个转变”，充分发挥了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控制在萌芽状态之中，有效地预防了矛盾纠纷的激化和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基本上做到了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村，疑难纠纷不出镇。几年来，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302件，调处率达100%，调处成功294件，调处成功率达97.3%。这些纠纷中，以林权纠纷、土地纠纷、生产经营性纠纷和邻里纠纷居多。大量民间纠纷都成功调处，有效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的稳定。

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开展得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治安的稳定。我镇十分重视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了镇、村(社区)、村民小组“三级”帮教组织，规范管理，促进帮教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层层签定帮教责任书。对帮教对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期摸排，分析帮助对象情况，深入回归人员家庭走访帮教，主动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变化和行为动态，

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努力做好回归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做到社会帮教相结合，普遍帮教与重点帮教相结合，增强了他们弃旧图新的信心和决心。三年来□xx镇有刑释解除人员5人，无重新犯罪和劳教人员，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对违反行政执法规定的执法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进一步增强执法干部工作责任心，有效杜绝滥用职权、知法犯法现象，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